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7年度

# 身心障礙者購屋(含停車位)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作業須知

- 一、依據: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資格:<u>20歲以上</u>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 心障礙者:
  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  - (二)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之房屋位於臺中市。
  - (三)身心障礙者、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 於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,尚未全部 清償者。(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 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)。
  - (四)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。(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1萬3,813元)。
  - (五)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。
  - (六)身心障礙者本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:106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## 五、申請補助標準:

- (一)貸款額度: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- (二)計算基準: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,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 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 額。
- 六、補助名額及年限:107年度預計<u>補助6名</u>,核定符合資格者最高連續補助15 年。

### 七、申請應備書表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四)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。(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)
- (五)身心障礙者及全家總人口各類所得資料、稅籍資料清單、財產歸戶 證明或或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證明。(家庭人口計算方式依社會 救助法規定)
- (六)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。
- (七)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。(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)
- (八)建物及地籍謄本影本各乙份。
- (九)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(含停車位)貸款利息補貼計 點標準表。

## 八、申請手續:

- (一)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以<u>掛號郵寄</u>或親至社會局提出申 請。
- (二)社會局於<u>截止受理日起六十日內</u>完成調查、審查及核定並發函通知申請人。

## 九、資格審查:

- (一)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為收件時間,文件欠缺時社會局將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,並限期補件,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核定結果社會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合格者超過補助人數時,依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(含停車位)貸款利息補助計點標準表積分多寡排序補助,積分相同者,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(三)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複查。
- 十、補助方式:申請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,檢具貸款餘額證明、房屋貸款利息繳款證明書、繳息收據正本或明細及收據(補助金額欄與日期免填)各 乙份送社會局請款,補助款由社會局逕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- 十一、申請表格索取地點:本市29區區公所(社會課或社建課)及臺中市政府 聯合服務中心社會業務窗口或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。

## 十二、共同限制條件:

- (一)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僅能擇一辦理。
- (二)同址房屋,不得同時為申請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標的物。 十三、限制規定: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停止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:

- (一)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、死亡或未親自居住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戶籍遷離本市。
- (三) 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。
- (四)補助期間房屋貸款已結清者。
- (五)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(六)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之情事。

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獲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,積欠貸款本息達6個月以上時,社會局則停止撥付補助之利息。
- (二)每年申請日期依當年度公告,洽詢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,電話22289111分機37304或社會局網站

【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index.asp】查詢。

- 十五、本計畫之經費以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,倘議會未通過或通過 之預算金額較原訂金額低,將停止本計畫或調降為議會審議通過之金 額。
- 十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,適用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七、本須知經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